

山东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站

关于组织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上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促进我省交通事业的安全稳定发展，经请示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我站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1 日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上考试，现就有关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1 日。

（二）考试形式：线上机考，30 人标准电教室，全程视频监控。

（三）考试地点：山东交通学院无影山校区（济南市无影山中路 118 号）2 号教学楼。

（四）报名方式：各企业通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78:8080/index.html>）进行网上报名。

二、考试要求

（一）由于考试费用为省财政资金，为确保公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每名考生一年内只能报考一次，请各单位考生认真复习准备。

（二）入校考试时，各考生要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济南市和学校的防疫规定（见附件一），入场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实时健康绿码，考试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提前半小时入场。

（三）随时通过 QQ 群：171338554、171401905，部报名网站及时关注考试安排信息、防疫要求等。也可电话咨询：省站综合科 0531-85693762、13706402178 高老师，山东交通学院 0531-85996646、13505418178 柏老师。



附件一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根据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将考试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如下：

1、考生应严格遵守济南市疫情防控规定，须提前两周完成本人健康码（山东省内）的申领，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赴考时应提前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接受考试入场前的健康码核验和体温检测。

2、考生参考时，需填写“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见附件1，个人签字确认，考试当天签署日期方有效），由相应考场监考老师进行核验查收。未填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所有考生须符合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要求。

4、考前14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健康码异常、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等情况及时向考试承办机构报告，并由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如为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感染者的

密切接触者或近 2 周有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者，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需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

5、若考生入考点时体温异常，经复测仍 $\geq 37.3^{\circ}\text{C}$ ，不得进入考点，并服从考点考务工作人员的相关安排。若突发身体不适，请及时报告并配合应急处置。

6、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间隔 1 米以上，防止人员拥挤。考生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有序排队，候考期间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不扎堆聚集聊天。考试结束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人员间距。

7、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赴考途中做好自我防护。

8、备考期间做好防护，在考前 14 天尽量不出省，不去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少串门，少扎堆。

9、以上内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及我站工作群。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现做如下承诺：

1. 本人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申领本人“健康码（山东省内）”，申请健康码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2. 本人持有“健康码（山东省内）”（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3. 14 天内是否由境外回国：

☐是☐否

4.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否

如有，是否能够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呈阴性证书

☐是☐否

5. 当前健康状况：

☐没有出现症状

☐感冒样症状：乏力、咳嗽、发烧、肌肉痛、头痛

☐喘憋、呼吸急促

☐恶心呕吐、腹泻

☐心慌、胸闷

☐结膜炎（红眼病样表现：眼睛涩、红、分泌物）

☐其他症状（请具体描述）

6. 本人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所提供的第 2-5 条相关信息和核酸检测检测报告（如有）均真实、准确、有效；

7. 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期间的一切疫情防控安排。

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考试当天签署日期方有效）。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